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28號

原告 林天基

王春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

被告 登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春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2人分別於民國103年間與被告簽立「私立萬壽山墓園-種福田骨灰/骸存放單位所有權買賣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林天基向被告購買被告所管理之「天澤亭牌位」9個，「壁式單人骨灰座」9個，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原告王春雀向被告購買「福臨型單人骨灰甕座」11個，價金264萬元。後來原告於112年4月中旬發現上開產品係被告自行私設之非法產品，然被告以系爭契約所銷售之產品係合法產品之不實訊息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簽立系爭契約，乃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以起訴狀之送達，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買賣價金各為180萬元及264萬元等語。可見原告本件請求係關於系爭契約而生之訴訟。依系爭契約第11條

約定：如因本契約涉訟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、第26頁、第30頁）。堪認兩造間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怡文